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购买居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17 号

采购人：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购买居家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17 号
- 2.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购买居家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预算金额：1500 万元/年
- 5.项目最高限价：27.8 元/工时，具体按实际服务数量结算
- 6.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常州市新北区购买居家服务项目，主要为新北区符合条件的居家老年人及残疾人提供优质服务，解决基本居家、照护等需求。

标段一：服务范围为新桥街道、三井街道、魏村街道、西夏墅镇。

标段二：服务范围为孟河镇、薛家镇、奔牛镇、罗溪镇、龙虎塘街道、春江街道。

投标供应商需对所有标段进行响应，不得选择性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定标时按排名顺序确定中标标段，排名第一定为标段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定为标段二中标候选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则本项目废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06月30日至2022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3.方式：

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办理。

（2）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czjcztb@126.com。

4.售价：500元。（现金缴纳或公司账户）

5.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2）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其中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法人证书、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网络领购无需提供，现场报名及开标人员提供）

6.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8.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07月2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

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3.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4.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8号

联系人：陈翔

联系方式：0519-851663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19-851833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519-85183350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p>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按每工时单价进行报价</u> 。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须在 2022 年 7 月 8 日下午 5: 00 前书面或邮件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邮箱：czjcztb@126.com</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5185550；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每标段的中标人须按“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该费用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至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账户。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年中标金额*服务费率*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并一次性缴纳。 缴纳时间：中标后。
28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标段人民币 300000 元，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

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5.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

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制作与密封

14.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纸档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纸档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4.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

修改无效。

14.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4.5.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公章。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招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3.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7.4.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

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4.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2. 评审内容的保密

- 21.2.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

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2.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1.2.3.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每标段300000元，并注明是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执行结束后15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

28.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作为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28.4. 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此外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项 目	
价格分（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p>
运营管理方案 65分	<p>服务宗旨和服务理念（5分）</p> <p>能够结合智慧平台服务制定符合发展规划与目标的服务宗旨和服务理念，且宗旨和理念具有较好的可读性与宣传性的得5分；有较明确的目标定位，能结合目标定位制定较科学的发展规划，对未来的市场化发展有一定的规划得3分；目标定位不够明确，发展规划不够清晰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实施方案（24分）</p> <p>具有完整的信息化（互联网+）居家服务方案，能根据老人需求，提供多渠道沟通具体方案的得6分；具有较完整的信息化（互联网+）居家服务方案，能提供较多沟通具体方案的得4分；信息化（互联网+）居家服务方案一般，能提供基本沟通具体方案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针对不同类别的老人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及经验，服务方案完整，具有很强可行性得6分；针对不同类别的老人有较合理的方案及经验，服务方案较完整，具有较强可行性得4分；针对不同类别的老人的服务方案及经验较少，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为特殊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方案合理、科学、有效得6分；为特殊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方案较合理、较科学、较有效得4分；为特殊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措施合理、专业性强、可行性强、与实际情况贴合度高的得6分；措施较合理、专业性较强、可行性较强、与实际情况贴合度较高的得4分；措施一般、专业性一般、可行性一般、与实际情况贴合度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创新（5分）</p> <p>对上门居家服务有创新服务方案，实用性可执行性强的得5分，实用性可执行性一般的得3分，实用性可执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与安全保障措施（6分）</p> <p>有完善的保障制度，制定的突发事件（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害事故等）应急预案结合规章制度和服务规范制定的得6分，保障制度较完善，制定的突发事件（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害事故等）应急预案基本结合规章制度和服务规范制定的得4分，保障制度一般，制定的突</p>	

		发事件（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害事故等）应急预案一般的得 2 分。
	配合协调方案（5 分）	运营期间与采购方、其他单位和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合理得 5 分，运营期间与采购方、其他单位和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较合理得 3 分，运营期间与采购方、其他单位和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一般得 1 分。
	组织架构和人员配备（10 分）	能够根据居家服务以及日常行政、业务管理合理设置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均按需配备人员，且各项工作均有专人负责但不冗余的得 5 分，能够根据居家服务以及日常行政、业务管理较合理设置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大部分按需配备人员的得 3 分，能够基本满足居家服务以及日常行政设置职能部门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能够根据不同岗位制定相应的人员考核机制，考核机制紧密结合项目内容，相关各项内容合理体现、密切关联的得 5 分，能够根据不同岗位制定相应的人员考核机制，考核机制较能反映项目内容，相关各项内容较合理体现、关联性较好的得 3 分，能够基本满足不同岗位制定相应的人员考核机制，考核机制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5 分）	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具有护理员证书得 2 分；具备 2 年以上居家养老服务实战经验得 2 分。本项最高 5 分。（提供学历证书、护理员证书、聘用合同、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合同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在本单位 2022 年 4-6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持证情况（5 分）	团队中须配备社工、护理员。每名持证社工得 1 分，最高 2 分；每名持证护理员得 1 分，最高 3 分。本项最高 5 分。（需提供身份证、社工证书复印件、护理员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 25 分	类似业绩（16 分）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养老服务合同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合同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提供上述业绩甲方满意度证明的，每有一份满意度证明得 2 分，最高 6 分。（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在常州设有服务站点（含养老机构和居家服务站）或承诺中标后在当地设立服务站点（含养老机构和居家服务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的得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规范化专业管理能力（9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服务提供能力须符合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养

		<p>老服务认证技术导则》标准要求，获得 RB/T303-2016 养老服务认证，且认证范围包含居家养老服务内容的，5A 级得 3 分；4A 级得 2 分；3A 级得 1 分。（提供证书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 C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获得 GB/T27922-2011 服务认证，且认证范围包含居家养老服务内容，认证为五星级得 3 分；四星级得 2 分；三星级得 1 分。（提供证书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p>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范围及对象

（一）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对象

为持续满足新北區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不断丰富居家养老服务市场供给，投标人需为新北區居家老年人提供优质服务，主要包括家政服务、助医等内容。

标段	服务对象	实施范围	老人数量 (暂定, 具体按实际)
一标段	(一) A类对象 1. 无子女照顾年满60周岁市级以上劳模; 2. 年满70周岁归国华侨; 3. 符合条件的离休干部; 4. 年满90周岁的老年人。 (二) B类对象 1. 年满60周岁失独老人(计生特殊家庭老人); 2. 无子女照顾年满60周岁且介助介护的低保老人; 3. 年满60周岁分散五保老人; 4. 年满60周岁孤老;	服务范围为新桥街道、三井街道、魏村街道、西夏墅镇	约1.83万人
二标段	5. 参加抗日战争老兵; 6. 年满80周岁重点优抚对象; 7. 现役军人父母中年满80周岁的老人。 (三) C类对象 80-89周岁的老年人。 对同时符合两种以上标准的援助服务对象, 可以享受服务的最高标准执行, 但不得重复享受。	服务范围为孟河镇、薛家镇、奔牛镇、罗溪镇、龙虎塘街道、春江街道	

（二）残疾人托养服务对象

1、服务对象：具有新北區户籍的持证残疾人；16-59周岁无业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生产劳动能力弱的本人和家庭有托养服务需求；经托养机构评估认定适宜机构托养等情况。

2、标段划分：按照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对象标段划分。全区人数约 110 人。

（三）特别说明

1、居家政府援助、补助对象的标准，以及其享受的服务时间，可能会根据上级政策的调整而做出相应调整。

2、投标供应商需对所有标段进行响应，不得选择性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定标时按排名顺序确定中标标段，排名第一定为标段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定为标段二中标候选人。实质性响应单位不足 3 家，则本项目废标。

3、居家养老中标人分别与镇、街道签订服务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包含绩效考核。详细情况根据《新北区居家养老援助服务实施办法》（常新人〔2022〕33 号）执行，若有新文件发布实施，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4、残疾人托养服务，中标人与新北残联签订协议。

三、居家上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内容

1.1 居家养老服务及残疾人托养服务通用服务内容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结算工时	备注
生活照料	1	起居照料	清洁面部、口腔、手部、梳头、穿衣和如厕	1 工时/次	
	2	洗头	选择舒适体位清洗并吹干头发	0.5 工时/次	
	3	理发	选择舒适体位清洗并吹干头发，头发的修剪、清洗等，不包含焗油、染发等，完成后打扫卫生	1.2 工时/次	
	4	喂饭喂药	帮助进食/水，喂药	0.5 工时/次	
	5	助餐	每月 22 顿午饭，两荤两素（仅限 AB 类对象）	7 工时	
	6	换季整理	在季节交替变换时期，对生活用品的更换清洗、整理收藏等，包括不同季节的特定服务项目（如清洗纱窗、擦洗凉席、拆装蚊帐、换洗窗帘、换洗鞋类、整理花木）等	2 工时/次	
	7	衣物清洁	衣服、被褥等衣物的清洗	1 工时/次	
	8	室内清洁	扫地、拖地、家具、家电表面清洁，包含卫生间、厨房	2 工时/次	服务时间约 2 小时

精神关爱	9	修剪指甲	对手指甲进行修剪	0.4 工时/次	
	10	协助助浴	入户为老人洗脸、擦身、洗澡、洗脚等个人卫生护理服务（需家属陪同）	3 工时/次	
	11	专业助浴	携带便携洗澡机，相关洗浴设备为中重度失能老人床上洗浴	6 工时/次	
	12	足部护理	足部基础清洁、基础修剪、穴位按摩、中药泡脚	1.2 工时/次	服务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
	13	理疗按摩	持证人员为老人提供专业理疗按摩服务	3 工时/次	服务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
	14	生日问候	呼叫中心话务员通过拨打电话为当天生日的老人送去生日问候	免费	
	15	节日问候	春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重大节日，话务员通过拨打电话为老人送去节日问候	免费	
	16	健康问候	针对高龄独居老人，定期电话关怀，询问老人健康状况	免费	
	17	气候变化提醒	雨雪冰雹、台风、持续高温等极端天气时，为老人提供安全提醒服务，并根据统一部署集中采购生活用品，配送上门	免费	
	18	探视陪聊	上门看望、问询老年人，及时了解老人身体情况，陪同老年人聊天，排遣孤寂情绪	1 工时/次	服务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
医疗服务	19	老年人健康体检服务	使用健康设备为老人进行基础体检（包括血压、血糖、血氧、心率、体温等）	1 工时/次	
	20	专业助医	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进行慢病管理、用药指导、健康科普等	5 工时/次	
便民服务	21	紧急救援	遇紧急情况，主动协助联系家人或拨打救助电话	免费	
	22	协助联系维修	帮忙联系家电/管道/便池/门锁维修	免费	
	23	代购物品	帮助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等	1 工时/次	
	24	代缴费	代老年人现场缴纳水、电、燃（煤）气、数字电视、通讯等公共事业收费（如网上办理免费）	0.5 工时/次	
	25	助行	陪同老年人在住宅附近周边区域户外散步或陪同老年人就近购物、探访等	1 工时/次	服务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
	26	油烟机深度清洗	蒸汽杀菌或拆洗、油网、油杯、内里深度清洁	5 工时/次	

1.2 残疾人托养服务特有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结算工时	备注
康复护理	1	压疮预防	对易发生压疮护理对象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发生，提供压疮护理的健康指导。	1 工时/次	
	2	关节活动	根据招呼对象的需求，进行主动或者被动运动以维持或恢复关节功能，预防深静脉血栓的形式。	1 工时/次	
	3	步行/平衡训练	按照医嘱帮助招呼对象步行或实施特定的活动，帮助残疾人恢复步行能力、自主身体功能和平衡感。	1.4 工时/次	
心灵慰藉	4	心理辅导	专业心理咨询师进行心理辅导，开解情绪	2.2 工时/次	
	5	社会性适应训练	为残疾人提供提高人际交往的训练	2.2 工时/次	
	6	助游	根据残疾人身体状况组织残疾人游览周边公园景点，帮助残疾人感受社会发展进步成果。	3.6 工时/次	

2、服务标准

2.1 养老服务

居家养老援助服务按照服务对象的类别，由区人社局（民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民政行业标准 MZ/T 001-2013）对服务对象进行评估，评估等级后确定可享受的援助服务标准。

1. A 类对象。评估为 0 级（能力完好）、1 级（轻度失能）和 2 级（中度失能）的，享受价值 200 元/人*月的服务；评估为 3 级（重度失能）的，享受价值 300 元/人*月的服务。

2. B 类对象。评估为 0 级（能力完好）、1 级（轻度失能）和 2 级（中度失能）的，享受价值 300 元/人*月的服务；评估为 3 级（重度失能）的，享受价值 500 元/人. 月的服务。

3. C 类对象。享受价值 1000 元/人*年的服务。

A、B 类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或由养老机构提供服务的，援助服务补贴支付给相应的养老机构。超出服务标准范围的由服务对象自行承担费用。

详细情况根据《新北区居家养老援助服务实施办法》（常新人（2022）33 号）执行，若有新文件发布实施，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2.2 残疾人托养服务

不享受护理补贴的按每人每月 300 元标准，原则上每月不少于 3 次服务；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的托养对象在居家托养服务费每人每月总额 300 元以内前提下，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居家托养服务对象，可享受减除领取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之后差额的居家托养服务。也可以选择享受全额居家托养服务，同时取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待遇。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享受差额居家托养服务每月不少于 1 次。

具体按照 《关于印发常州市残疾人托养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残〔2021〕25 号）文件、关于印发《常州市残联系统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残〔2022〕25 号）、市残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充规定》的通知（常残〔2021〕9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若有新文件发布实施，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四、服务要求

1、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有合格的服务人员团队，优选本地服务人员，确保服务项目的正常实施。

2、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做到管理正规化、服务规范化、考核标准化，进行智能化服务、管理。

3、制定合理的薪资标准，自负公司或组织内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的薪资（含一切福利待遇、保险等，且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4、所有上门服务人员须具有健康证和上岗服务证；特殊行业，还应具有相应的操作证等，符合所在行业规范要求。

5、根据援助服务对象的需求，适时增加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新增内容需采购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6、积极响应服务过程中的服务对接要求。

7、服务必须依据援助对象的意愿开展，不得强制服务。

8、负责添置服务内容需要设备的购置（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人须在居家服务开始前准备好投入民政局规定使用的相关设备，服务队伍应达到项目实施的相关要求，做好实施本项目的准备工作。若中标人在开始居家服务后所配备的设备、服务团队不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9、如养老援助对象不需要提供服务，中标人需向援助对象获取无需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其他人员的服务人数覆盖率按照关于印发《2022 年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常民养老〔2022〕3 号）文件执行。若因政策调整，按采购人最新要求执行。

10、服务质量方面，服务人员应工作准时与服务到位，服务态度诚恳，礼仪得当，能够设身处地地关心老年人，给予人性化的服务，服务周到细致，每季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必须达到 90%以上，服务投诉率在 5%以下。

11、养老项目服务人员和服务对象配比需达到 1:60 以上；残疾人托养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配比需达到 1:10 以上。

12、合同终止时，中标人应将所有的服务对象信息、服务记录等档案资料交给采购人。

13、其他服务要求参照《新北区居家养老援助服务实施办法》（常新人〔2022〕33号）的规定等文件规定执行。**若有新文件发布实施，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14、对于实际居住地不在新北区的援助服务对象，投标人可根据跨区上门服务额外增加的交通、人工成本，合理收取跨区服务费，新北区以外各区的跨区服务费标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15、服务期内，由中标人负责处理产生的问题纠纷。

16、服务期内，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考核及其他合理要求。

五、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投标人提供上门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体构想
- 2、总体目标和成效指标
- 3、服务计划及相应成本分析
- 4、日常管理制度设计
- 5、监督和考核评估办法
- 6、应急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 7、组织架构、人员配备

六、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费用结算

1、**费用金额**：结算单价为两个标段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以实际接受服务人数及服务工时进行结算。

2、费用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转账；

（2）支付时间：养老按月度结算，当月服务，次月结算**至费用金额的80%**，每月20%作为考核，次年初，根据镇、街道审核的情况和第三方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商定）结果，对上年度援助服务费用进行清算。残疾人托养服务按照半年度结算。若中标人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达标，合同签订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中标人提供服务种类不低于五种，否则不予以结算。

（4）结算时，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供有效证据，否则不予结算费用。

三、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取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执行。甲方根据平台统计数据按月和乙方结算 80% 服务经费。丙方按季预拨相关经费至甲方，次年初，根据甲方审核的情况和第三方考评结果，对上年度援助服务费用进行清算。

四、服务质量要求

- 1、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 2、乙方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应按甲方要求随时进行数据更新、整合，并接受甲方核查。
- 3、乙方应当合理配备服务人员数量，并且在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

五、权利与义务

- 1、项目经费根据预算表专款专用，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拨付乙方项目经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收款票据。
- 3、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和评估，并向第三方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项目信息和资料。
 -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项目并追回项目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通告，并追究法律责任。
 - 5、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 6、甲方每月按时将服务费支付给乙方，乙方应按月支付工资给居家养老援助服务负责人及服务人员工资，不得发生因工资拖欠影响服务项目的情况。

六、违约责任：

-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2、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采购预算总价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影响甲方项目按期实施；
 -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多次造成甲方或服务对象的损失，甲方认为乙方不适合继续履行合同的；
 - (3) 乙方存在管理不善，服务人员不按时按需开展服务、服务态度差等行为导致服务调查满意度单个季度不足 60% 或连续 2 个季度不足 80% 的，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服务调查满意度单个季度仍不足 60% 或连续 2 个季度不足 80% 的；
 - (4) 在合同期内，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投诉（核实具体情况，判定为有效投诉的），经整改后仍存在问题，造成再次投诉达两次；
 - (5) 乙方对本项目联合投标，或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3、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采购预算总价款 1%作为违约金。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解约事由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并不得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3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三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常州仲裁委员会；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送达条款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响应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一、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二、附则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常州市新北区购买居家服务项目（金诚采公[2022]017 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常州市新北区购买居家服务项目（金诚采公[2022]017 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常州市新北区购买居家服务项目（金诚采公[2022]017号） 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实施范围	投标报价
一标段	新桥街道、三井街道、魏村街道、西夏墅镇	人民币_____元/工时
二标段	孟河镇、薛家镇、奔牛镇、罗溪镇、龙虎塘街道、春江街道	

注：最终中标金额为两个标段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以实际接受服务人数及服务工时进行结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投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体构想
- 2、总体目标和成效指标
- 3、服务计划及相应成本分析
- 4、日常管理制度设计
- 5、监督和考核评估办法
- 6、应急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 7、组织架构、人员配备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新北区以外跨区服务费标准

新北区以外跨区服务费标准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对象所在地	最高收费限价 (元/趟)	投标金额 (元/趟)	备注
武进区、经开区	40		
天宁区、钟楼区	20		
溧阳市、金坛区	80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以上费用为每趟来回的费用。
- 2、最终结算金额按照两个标段中标人投标金额的平均值进行结算。
- 3、该费用由中标人向援助对象收取，由援助对象直行承担。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全文完)